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广州灵枫溪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3〕075 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灵枫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01MA9UXL6A89
4	法定代表人	庄杏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你司委托深圳市丰景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鞋子等货物到马达加斯加，报关单号：530420220041757597。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YAMAHA”标识的摩托车配件 9920 个（下称上述货物）。经权利人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确权，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司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他人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YAMAHA”标识

		（备案号：T2019-75900）的商标专用权，你司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上货物案值人民币 157791 元。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报关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你司查问笔录和出口货物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47337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